

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功能性饮料 1200 万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5 日，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功能性饮料 1200 万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功能性饮料 1200 万瓶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租赁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的 2 楼和 3 楼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为 2160m²。项目投产后，购置罐装线等设备，形成年产功能性饮料 1200 万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功能性饮料 1200 万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1】00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申领，许可证编号为 91130421MA2JDN0W3X001U。

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功能性饮料 1200 万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60.8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功能性饮料 1200 万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灭菌喷淋废水、蒸汽发生器强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26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废纸箱、废塑料包装袋等）、废活性炭、石英砂、废过滤膜、滤渣、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废纸箱、废塑料包装袋等）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石英砂、废过滤膜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滤渣、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检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燃气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的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废纸箱、废塑料包装袋等）、废活性炭、石英砂、废过滤膜、滤渣、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废纸箱、废塑料包装袋等）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石英砂、废过滤膜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滤渣、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功能性饮料 1200 万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374t/a、COD_{Cr}0.1687t/a、NH₃-N0.0169t/a、SO₂0.1600t/a、NO_x0.1635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2686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1343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34t/a；废气污染因子 SO₂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8 吨/年、NO_x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

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弥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弘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功能性饮料 1200 万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负责人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经理	弘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89 166 10221	
鞠露江		嘉兴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王雅娟		弘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89 166 10221	
马雯怡		弘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9105736457	
廖以昕		弘富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00753338	

成员